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陳重諺即誠邦水電工程行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62,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088,5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088,5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至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承攬訴外人大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耀公司）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文治路之客運二段集

01 合住宅新建工程（即大耀首賦建案）中新建大廈之水電工程  
02 （下稱系爭工程），並於113年9月7日、113年9月29日陸續  
03 將系爭工程部分轉包予聲請人施作，報酬合計為1,088,500  
04 元（含點工報酬91,000元、消防工程報酬997,500元），聲  
05 請人於113年10月1日、113年11月10日完工交付予相對人，  
06 詎相對人於113年11月14日惡性倒閉，迄今仍積欠工程款1,0  
07 88,500元未付，經相對人員工告知相對人嚴重收支失衡、周  
08 轉不靈、無法繼續營業，員工薪水及貨款均無力支付，經聲  
09 請人以line通訊軟體向相對人請款，相對人均不讀不回，顯  
10 係拒絕給付上開工程款，相對人已瀕臨無資力之情形，有日  
11 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願以現金供擔保以補釋明之  
12 不足，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088,500元範圍內聲請假扣押等  
13 語。

14 三、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業據其提出聲請人之估價單、請  
15 款單、相對人之施工確認單及出工人數紀錄表、採購申請  
16 單、工程發包單、施工項目需求表、估驗計價單及請款單，  
17 可認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至其所述假扣押之原  
18 因，另提出google網頁、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在卷，縱未能  
19 盡完全釋明之責，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補其釋  
20 明之欠缺，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已釋明其請求假扣押之原因，並陳明願供  
22 擔保以補不足，所為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併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527 條規定記載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得免為或撤銷  
24 假扣押。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0 告費新台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